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认真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敏（签字）：_____

陈若华（签字）：_____

吴华亮（签字）：_____

2023 年 3 月 31 日